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56號

原告 玉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芳明

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
區育銓律師

被告 王順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裁定命原告遵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惟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171號裁定將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廢棄發回，由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萬壹仟陸佰捌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

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拆除，並將上開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惟系爭建物實際占用面積仍須待日後測量，故暫以原告主張系爭建物占用之面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約為20平方公尺，上開遭占用之土地起訴時民國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000元/平方公尺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佐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9,160,000元（計算式：458,000元×20平方公尺＝9,160,000元）。至於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係屬附帶請求，依上開說明，則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1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684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